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26%股权，以下简称“巨涛海洋”）、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巨涛海洋船舶工程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为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巨涛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上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谭向阳 _____